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

著作權

問：是否可以在公開場所播放從圖書館外借的影片？

答：市面上的影片常分為「公播版」或「家用版」，此並非著作權法的規定，而是業者為區隔市場，並針對不同使用範圍、時間及地域將商品做此種區分。一般而言，民眾若向業者取得「家用版」之影片，只能在家中觀賞；若取得「公播版」之影片（即業者授權民眾可以在公開場所播放之影片），才能向公眾播放。

至於圖書館向業者取得的公播版影片，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一般是指業者授權圖書館可以在館內或校園內公開播放之影片。若民眾從圖書館外借該影片，也只能在家中觀賞，如另於公開場所播放，恐怕已超出授權範圍，故不得為之。

有關公播版影片涉及著作權相關問題說明及公播版業者資訊請參考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68617&CtNode=7747&mp=1>

商標

問：商標權期間已經屆滿，還可以申請延展註冊？

答：商標權期間已經屆滿，若屆滿還沒有超過6個月，商標權人仍可以申請延展註冊，但是必須加倍繳納延展註冊費，亦即，商標及團體商標的延展註冊費用為每類8,000元整；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則為每件8,000元整。

問：申請延展時可否增加商品／服務類別？

答：商標權人於經註冊指定的商品／服務，取得商標權，註冊後，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的商品／服務，除指定使用商品／服務的減縮，即不得變更（商38 I）。而商標權的延展，僅為註冊後商標權期間的延長，其經註冊取得的權利範圍並無不同，仍受註冊後商標圖樣與指定使用商品／服務不能變更的限制。因此，商標權人不能以多繳納延展註冊類別費用的方式，申請增加指定使用商品／服務類別。

問：商標權人名稱變更，以致前後案商標註冊登記的商標權人名稱不同時，前案是否一定要辦理變更？

答：商標權人名稱若有異動情形，若未申請變更商標註冊事項，使商標權登記所有人名稱一致，形式上即難判斷是否為同一主體，故提出新商標申請註冊案時，審查上可能會以違反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發給核駁理由通知陳述意見，亦容易造成第三人錯認兩者為不同商標權人，而對之提出異議或評定案，徒增訟累，建議應將前後案商標權人名稱變更同一為宜。